|  |
| --- |
|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同意學生辦理離校手續通知書（110起畢業學生適用） |
| 應考學生 | 姓名 | 學號 | 組別 | 聯絡電話 | 指導教授 |
|  |  | ○○法學組 | ○○○ | ○○○教授 |
| 中文論文題目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口試日期 | 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
| 論文考試成績 | **請指導教授勾選** □ 及格 □ 不及格 |
| 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（擇一勾選） | 雖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於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單上簽名，但仍須符合下列條件後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。**請指導教授勾選**□ 論文不須修改，可直接辦理離校手續。□ 論文雖須修改，但可直接辦理離校手續。□ 論文修改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。□ 論文修改後須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同意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。□ 其他 。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

※下列欄位於辦理離校手續時，由系辦助理選，請勿自行勾選，謝謝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查核情形 | 備註 |
| ①是否須繳交且已繳交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（如上面欄位勾選要，本單背面應為同意書） | □YES □NO |  |
| ②填寫本系畢業相關問卷共2個 | □YES □NO |
| ③繳交論文至系辦：1平1精（另1平請自行給圖書館） | □YES □NO |
| ④論文題目、封背及內文格式是否正確 | □YES □NO |
| ⑤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之紙本（指導教授須簽名，單頁） | □YES □NO |
| ⑥比對結果含論文全文之電子檔（僅須PDF檔，不用紙本） | □YES □NO |
| 論文查核及其他程序是否完成（請看論文程序時程表） | □YES □NO |
| 所借財產是否歸還：研究室（請跟總學組確認） | □YES □NO |
| 比較法資料中心圖書是否歸還（確認後請佩璇助教點離校） | □YES □NO |
|  查核助教 / 助理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